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949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的深市监龙华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0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载明“所需要的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为“举报处理结果”，“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公开挂号信××举报处理结果的法律文书”，“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

2024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

主要内容为：“1.因以上举报不予立案，因此以上举报的处罚决定书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我局无法提供；2.除处罚决定书以外，您申请公开的其他文书信息，属于举报的处理程序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可通过原投诉举报渠道了解举报件办理的具体情况，我局已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并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6月19日、8月20日、7月2日、7月22日、7月16日通过政务短信告知您办理结果。”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涉案《答复书》，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

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本案中，对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挂号信××举报处理结果的法律文书”的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涉案《答复书》，答复申请人举报的处罚决定书不存在以及除处罚决定书以外的其他文书信息属于举报的处理程序范围，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的深市监龙华政复〔202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